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4-0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5号,以下简称“指引”)和《上海证监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和相关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文件要求,现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截止 2013 年底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 2013 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公告的《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收购上海上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药集团)和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上实)在 2010 年完成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做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1、上药集团作出的有关承诺
Q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避免从事与上海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业务经营,避免在上海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上海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业务经营。
上药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海医药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一直严格履行承诺。
Q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内容:
保持上海医药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在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下均独立于上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确保上海医药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二、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海医药发展的关联交易,上药集团将自行或使其控制的企业继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法和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促使上海医药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法和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并按照有关关联交易法和关联交易制度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上述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并经上海医药内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且上药集团作为上海医药的控股股东期间对上药集团持有且并不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上药集团承担因此给上海医药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一直严格履行承诺。
Q 关于债权债务处理的承诺
承诺内容:
就上药集团换股收购有关事项,吸并方(上海医药)、被吸并方(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对外公告,并向所有债权人提前 10 日支付债权人单独送达了通知函,且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与中西药业的有银行债权人已签署书面同意,同意其将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与中西药业依法享有的债权(或应收)项,将由上海医药或上实医药或中西药业分别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换股收购完成后由存续方(上海医药)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前 10 大债权人已签署书面同意,同意其将上海医药或中西药业依法享有的债权,将由上海医药或中西药业分别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换股收购完成后由存续方(上海医药)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且上药集团承诺:如果未来提供书面同意函的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明确向相关上市公司表示,不同意上述吸收合并方案中债务的安排并请求相关上市公司提供偿还相关债务,并且,如果相关上市公司无法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且无力清偿相关债务或前述债务将对相关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上药集团将向相关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不要求相关上市公司向其支付资金成本。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一直严格履行承诺。
Q 关于内部职工股和职工股权的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重组涉及和被吸并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中部分企业实际控制权涉及内部职工股和职工股权,该等企业主要包括上实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实业联合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上海云鹏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鹏医药”)的 15.45%股份由云鹏医药内部职工股持有,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风”)的 9.68%股份由内部职工股,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青岛国风下属子公司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制药”)的 20%股份仍登记在青岛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东瑞工会”)名下,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上海信谊万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万寿”)的 10.50%股份由上海信谊万寿药业有限公司工会持有,以及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中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的 20%股份由杭州市正大青春宝职工持股会持有。上药集团愿意按照上市公允价格收购,并承诺,若上述内部职工股、职工股权以及上实控股未产生争议、纠纷,由上药集团负责解决;若因该等争议造成上海医药任何损失或致使上海医药支付额外成本、则该等损失、成本、费用等均由上药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上海医药已收购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共 3,336,437 股,占青岛国风股份总数的 3.59%。
2009 年 11 月 30 日,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东瑞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青岛国风高科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东瑞制药 20%、25%股权转让给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成为青岛国风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3 年底,该事项已完成。

2011 年 3 月 12 日,上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上海医药以人民币 4,444 亿元回购收购其持有的正大青春宝 20%的股份,截止 2013 年底,该事项已完成。
截至 2013 年底,上海医药已清理了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持续为公司持股。为规避同业竞争,减少交易环节,已进行清理的主体是上海医药,而非原承诺的主体。上海医药将与上药集团及各方积极沟通协调,逐项分析,评估收购其职工股的可能性,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5 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承诺内容:
上药集团承诺督促有关单位推进相关不规范土地、房产的规范工作,即通过外交出金、补办房地产权证、或协商达成收归地方或土地整理等方式,若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不能完成前述规范,上药集团承诺将按照原评估价以现金方式收购该等土地、房产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在相关土地产得到最终规范前,上药集团将继续督促有关单位能够规范使用该处房地产,如有相关单位因权属不规范而额外支付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 等,均由上药集团予以弥补。

上药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土地房产问题的说明》,并由上海医药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予以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吸收合并重组进入上海医药的土地面积 220.38 万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109.72 万平方米,其中,不规范土地 120,262.82 平方米,不规范房产 129,280.22 平方米。截止至 2012 年 9 月底,上海医药通过外交土地地上、股权转让、政府收购等方式已先后规范土地 32,532.30 平方米,规范房产 41,969.23 平方米。

根据上药集团 201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在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涉及的土地房产问题的说明》,上药集团对其余未涉及的规范土地 22 块,面积 87,730.52 平方米;规范房产 25 处,面积 87,310.99 平方米发出了收购通知,经上海医药及其附属企业尽最大努力与各方 包括但不限少数股东、政府机构及其他职能部门 等进行协商,因集体工业用地,持续经营和资产完整性需要以及少数股东不同意等理由,无法将该类土地及房产产出。

上海医药将与上药集团及各方积极沟通协调,逐项分析,评估对各类瑕疵物业进行规范的可能性,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与相关房地产得到最终规范前,上药集团保证有关单位能够规范使用该处房地产,如有相关单位因权属不规范而额外支付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 等,均由上药集团予以弥补。

6 关于税收优惠的承诺
承诺内容:重组中,上海医药拟发行股份购买的上药集团股权类资产涉及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

享受的税收优惠不符合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追偿,上药集团承诺向上海医药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在重大资产重组及新旧会计准则转换审计过程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医药材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材公司)对 2009 年年初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对动迁补偿等事宜调整增加了未分配利润,涉税金额 47,336,806.87 元,涉及所得税 11,834,201.72 元,药材公司在 2012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对上述涉税事项进行了申报,并按税法规定足额纳税。

以上情况符合上药集团“关于税收优惠的承诺”,上药集团向上海医药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上药集团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现金方式将人民币 11,834,201.72 元一次性注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 2013 年底,一直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需要上药集团履行承诺的其他情形。

7 关于环保的承诺
承诺内容:对于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发行股份购买的上药集团股权类资产涉及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违反环保法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处罚或第三方索赔,从而使上海医药遭受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上药集团承诺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未发生需要上药集团履行承诺的情形。
8 关于上海医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和上海野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承诺
承诺内容:中西药业对外投资企业上海医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美贸易”)和上海野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生物业公司”)均已通过美国商务部备案,尚未办理注册手续。若诺美贸易和野生物业公司在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时均不能完成注册手续,且该等已注册未注册资产或中西药业的资产负债承诺方(包括直接或间接损失),则由上药集团承诺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未发生需要上药集团履行承诺的情形。
9 上海上实作出的有关承诺
Q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上实对于其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海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来不因国家政策或任何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其与上海医药的生产经营存在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同意授予上海医药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海医药有权随时根据企业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上海上实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海医药。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上实及其下属企业应避免从事与上海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业务和经营,避免在上海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上海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业务经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Q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内容:
保持上海医药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在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下均独立于上海上实及其控制的企业,确保上海医药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一直严格履行承诺。
Q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
保持上海医药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在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下均独立于上海上实及其控制的企业,确保上海医药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一直严格履行承诺。
Q 关于债权债务处理的承诺
承诺内容:
就上药集团换股收购有关事项,吸并方(上海医药)、被吸并方(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对外公告,并向所有债权人提前 10 日支付债权人单独送达了通知函,且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与中西药业的有银行债权人已签署书面同意,同意其将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与中西药业依法享有的债权(或应收)项,将由上海医药或上实医药或中西药业分别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换股收购完成后由存续方(上海医药)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且上药集团承诺:如果未来提供书面同意函的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明确向相关上市公司表示,不同意上述吸收合并方案中债务的安排并请求相关上市公司提供偿还相关债务,并且,如果相关上市公司无法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且无力清偿相关债务或前述债务将对相关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上药集团将向相关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不要求相关上市公司向其支付资金成本。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一直严格履行承诺。
Q 关于内部职工股和职工股权的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重组涉及和被吸并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中部分企业实际控制权涉及内部职工股和职工股权,该等企业主要包括上实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实业联合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上海云鹏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鹏医药”)的 15.45%股份由云鹏医药内部职工股持有,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风”)的 9.68%股份由内部职工股,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青岛国风下属子公司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制药”)的 20%股份仍登记在青岛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东瑞工会”)名下,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上海信谊万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万寿”)的 10.50%股份由上海信谊万寿药业有限公司工会持有,以及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中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的 20%股份由杭州市正大青春宝职工持股会持有。上药集团愿意按照上市公允价格收购,并承诺,若上述内部职工股、职工股权以及上实控股未产生争议、纠纷,由上药集团负责解决;若因该等争议造成上海医药任何损失或致使上海医药支付额外成本、则该等损失、成本、费用等均由上药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上海医药已收购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共 3,336,437 股,占青岛国风股份总数的 3.59%。
2009 年 11 月 30 日,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东瑞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青岛国风高科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东瑞制药 20%、25%股权转让给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成为青岛国风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3 年底,该事项已完成。

2011 年 3 月 12 日,上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上海医药以人民币 4,444 亿元回购收购其持有的正大青春宝 20%的股份,截止 2013 年底,该事项已完成。
截至 2013 年底,上海医药已清理了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持续为公司持股。为规避同业竞争,减少交易环节,已进行清理的主体是上海医药,而非原承诺的主体。上海医药将与上药集团及各方积极沟通协调,逐项分析,评估收购其职工股的可能性,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5 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承诺内容:
上药集团承诺督促有关单位推进相关不规范土地、房产的规范工作,即通过外交出金、补办房地产权证、或协商达成收归地方或土地整理等方式,若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不能完成前述规范,上药集团承诺将按照原评估价以现金方式收购该等土地、房产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在相关土地产得到最终规范前,上药集团将继续督促有关单位能够规范使用该处房地产,如有相关单位因权属不规范而额外支付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 等,均由上药集团予以弥补。

上药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土地房产问题的说明》,并由上海医药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予以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吸收合并重组进入上海医药的土地面积 220.38 万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109.72 万平方米,其中,不规范土地 120,262.82 平方米,不规范房产 129,280.22 平方米。截止至 2012 年 9 月底,上海医药通过外交土地地上、股权转让、政府收购等方式已先后规范土地 32,532.30 平方米,规范房产 41,969.23 平方米。

根据上药集团 201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在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涉及的土地房产问题的说明》,上药集团对其余未涉及的规范土地 22 块,面积 87,730.52 平方米;规范房产 25 处,面积 87,310.99 平方米发出了收购通知,经上海医药及其附属企业尽最大努力与各方 包括但不限少数股东、政府机构及其他职能部门 等进行协商,因集体工业用地,持续经营和资产完整性需要以及少数股东不同意等理由,无法将该类土地及房产产出。

上海医药将与上药集团及各方积极沟通协调,逐项分析,评估对各类瑕疵物业进行规范的可能性,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与相关房地产得到最终规范前,上药集团保证有关单位能够规范使用该处房地产,如有相关单位因权属不规范而额外支付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 等,均由上药集团予以弥补。

6 关于税收优惠的承诺
承诺内容:重组中,上海医药拟发行股份购买的上药集团股权类资产涉及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

享受的税收优惠不符合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追偿,上药集团承诺向上海医药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在重大资产重组及新旧会计准则转换审计过程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医药材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材公司)对 2009 年年初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对动迁补偿等事宜调整增加了未分配利润,涉税金额 47,336,806.87 元,涉及所得税 11,834,201.72 元,药材公司在 2012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对上述涉税事项进行了申报,并按税法规定足额纳税。

以上情况符合上药集团“关于税收优惠的承诺”,上药集团向上海医药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上药集团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现金方式将人民币 11,834,201.72 元一次性注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 2013 年底,一直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需要上药集团履行承诺的其他情形。

7 关于环保的承诺
承诺内容:对于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发行股份购买的上药集团股权类资产涉及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违反环保法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处罚或第三方索赔,从而使上海医药遭受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上药集团承诺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未发生需要上药集团履行承诺的情形。
8 关于上海医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和上海野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承诺
承诺内容:中西药业对外投资企业上海医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美贸易”)和上海野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生物业公司”)均已通过美国商务部备案,尚未办理注册手续。若诺美贸易和野生物业公司在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时均不能完成注册手续,且该等已注册未注册资产或中西药业的资产负债承诺方(包括直接或间接损失),则由上药集团承诺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未发生需要上药集团履行承诺的情形。
9 上海上实作出的有关承诺
Q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上实对于其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海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来不因国家政策或任何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其与上海医药的生产经营存在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同意授予上海医药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海医药有权随时根据企业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上海上实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海医药。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上实及其下属企业应避免从事与上海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业务和经营,避免在上海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上海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业务经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Q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内容:
保持上海医药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在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下均独立于上海上实及其控制的企业,确保上海医药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一直严格履行承诺。
Q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
保持上海医药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在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下均独立于上海上实及其控制的企业,确保上海医药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一直严格履行承诺。
Q 关于债权债务处理的承诺
承诺内容:
就上药集团换股收购有关事项,吸并方(上海医药)、被吸并方(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对外公告,并向所有债权人提前 10 日支付债权人单独送达了通知函,且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与中西药业的有银行债权人已签署书面同意,同意其将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与中西药业依法享有的债权(或应收)项,将由上海医药或上实医药或中西药业分别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换股收购完成后由存续方(上海医药)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且上药集团承诺:如果未来提供书面同意函的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明确向相关上市公司表示,不同意上述吸收合并方案中债务的安排并请求相关上市公司提供偿还相关债务,并且,如果相关上市公司无法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且无力清偿相关债务或前述债务将对相关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上药集团将向相关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不要求相关上市公司向其支付资金成本。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一直严格履行承诺。
Q 关于内部职工股和职工股权的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重组涉及和被吸并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中部分企业实际控制权涉及内部职工股和职工股权,该等企业主要包括上实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实业联合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上海云鹏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鹏医药”)的 15.45%股份由云鹏医药内部职工股持有,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风”)的 9.68%股份由内部职工股,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青岛国风下属子公司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制药”)的 20%股份仍登记在青岛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东瑞工会”)名下,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上海信谊万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万寿”)的 10.50%股份由上海信谊万寿药业有限公司工会持有,以及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中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的 20%股份由杭州市正大青春宝职工持股会持有。上药集团愿意按照上市公允价格收购,并承诺,若上述内部职工股、职工股权以及上实控股未产生争议、纠纷,由上药集团负责解决;若因该等争议造成上海医药任何损失或致使上海医药支付额外成本、则该等损失、成本、费用等均由上药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上海医药已收购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共 3,336,437 股,占青岛国风股份总数的 3.59%。
2009 年 11 月 30 日,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东瑞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青岛国风高科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东瑞制药 20%、25%股权转让给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成为青岛国风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3 年底,该事项已完成。

2011 年 3 月 12 日,上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上海医药以人民币 4,444 亿元回购收购其持有的正大青春宝 20%的股份,截止 2013 年底,该事项已完成。
截至 2013 年底,上海医药已清理了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持续为公司持股。为规避同业竞争,减少交易环节,已进行清理的主体是上海医药,而非原承诺的主体。上海医药将与上药集团及各方积极沟通协调,逐项分析,评估收购其职工股的可能性,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5 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承诺内容:
上药集团承诺督促有关单位推进相关不规范土地、房产的规范工作,即通过外交出金、补办房地产权证、或协商达成收归地方或土地整理等方式,若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不能完成前述规范,上药集团承诺将按照原评估价以现金方式收购该等土地、房产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在相关土地产得到最终规范前,上药集团将继续督促有关单位能够规范使用该处房地产,如有相关单位因权属不规范而额外支付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 等,均由上药集团予以弥补。

上药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土地房产问题的说明》,并由上海医药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予以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吸收合并重组进入上海医药的土地面积 220.38 万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109.72 万平方米,其中,不规范土地 120,262.82 平方米,不规范房产 129,280.22 平方米。截止至 2012 年 9 月底,上海医药通过外交土地地上、股权转让、政府收购等方式已先后规范土地 32,532.30 平方米,规范房产 41,969.23 平方米。

根据上药集团 201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在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涉及的土地房产问题的说明》,上药集团对其余未涉及的规范土地 22 块,面积 87,730.52 平方米;规范房产 25 处,面积 87,310.99 平方米发出了收购通知,经上海医药及其附属企业尽最大努力与各方 包括但不限少数股东、政府机构及其他职能部门 等进行协商,因集体工业用地,持续经营和资产完整性需要以及少数股东不同意等理由,无法将该类土地及房产产出。

上海医药将与上药集团及各方积极沟通协调,逐项分析,评估对各类瑕疵物业进行规范的可能性,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与相关房地产得到最终规范前,上药集团保证有关单位能够规范使用该处房地产,如有相关单位因权属不规范而额外支付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 等,均由上药集团予以弥补。

6 关于税收优惠的承诺
承诺内容:重组中,上海医药拟发行股份购买的上药集团股权类资产涉及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

享受的税收优惠不符合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追偿,上药集团承诺向上海医药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在重大资产重组及新旧会计准则转换审计过程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医药材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材公司)对 2009 年年初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对动迁补偿等事宜调整增加了未分配利润,涉税金额 47,336,806.87 元,涉及所得税 11,834,201.72 元,药材公司在 2012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对上述涉税事项进行了申报,并按税法规定足额纳税。

以上情况符合上药集团“关于税收优惠的承诺”,上药集团向上海医药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上药集团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现金方式将人民币 11,834,201.72 元一次性注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 2013 年底,一直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需要上药集团履行承诺的其他情形。

7 关于环保的承诺
承诺内容:对于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发行股份购买的上药集团股权类资产涉及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违反环保法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处罚或第三方索赔,从而使上海医药遭受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上药集团承诺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未发生需要上药集团履行承诺的情形。
8 关于上海医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和上海野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承诺
承诺内容:中西药业对外投资企业上海医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美贸易”)和上海野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生物业公司”)均已通过美国商务部备案,尚未办理注册手续。若诺美贸易和野生物业公司在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时均不能完成注册手续,且该等已注册未注册资产或中西药业的资产负债承诺方(包括直接或间接损失),则由上药集团承诺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未发生需要上药集团履行承诺的情形。
9 上海上实作出的有关承诺
Q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上实对于其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海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来不因国家政策或任何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其与上海医药的生产经营存在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同意授予上海医药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海医药有权随时根据企业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上海上实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海医药。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上实及其下属企业应避免从事与上海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业务和经营,避免在上海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上海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业务经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Q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内容:
保持上海医药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在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下均独立于上海上实及其控制的企业,确保上海医药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一直严格履行承诺。
Q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
保持上海医药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在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下均独立于上海上实及其控制的企业,确保上海医药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一直严格履行承诺。
Q 关于债权债务处理的承诺
承诺内容:
就上药集团换股收购有关事项,吸并方(上海医药)、被吸并方(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对外公告,并向所有债权人提前 10 日支付债权人单独送达了通知函,且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与中西药业的有银行债权人已签署书面同意,同意其将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与中西药业依法享有的债权(或应收)项,将由上海医药或上实医药或中西药业分别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换股收购完成后由存续方(上海医药)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且上药集团承诺:如果未来提供书面同意函的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明确向相关上市公司表示,不同意上述吸收合并方案中债务的安排并请求相关上市公司提供偿还相关债务,并且,如果相关上市公司无法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且无力清偿相关债务或前述债务将对相关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上药集团将向相关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不要求相关上市公司向其支付资金成本。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一直严格履行承诺。
Q 关于内部职工股和职工股权的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重组涉及和被吸并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中部分企业实际控制权涉及内部职工股和职工股权,该等企业主要包括上实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实业联合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上海云鹏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鹏医药”)的 15.45%股份由云鹏医药内部职工股持有,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风”)的 9.68%股份由内部职工股,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青岛国风下属子公司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制药”)的 20%股份仍登记在青岛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东瑞工会”)名下,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上海信谊万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万寿”)的 10.50%股份由上海信谊万寿药业有限公司工会持有,以及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中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的 20%股份由杭州市正大青春宝职工持股会持有。上药集团愿意按照上市公允价格收购,并承诺,若上述内部职工股、职工股权以及上实控股未产生争议、纠纷,由上药集团负责解决;若因该等争议造成上海医药任何损失或致使上海医药支付额外成本、则该等损失、成本、费用等均由上药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上海医药已收购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共 3,336,437 股,占青岛国风股份总数的 3.59%。
2009 年 11 月 30 日,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东瑞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青岛国风高科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东瑞制药 20%、25%股权转让给青岛国风、东瑞制药成为青岛国风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3 年底,该事项已完成。

2011 年 3 月 12 日,上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上海医药以人民币 4,444 亿元回购收购其持有的正大青春宝 20%的股份,截止 2013 年底,该事项已完成。
截至 2013 年底,上海医药已清理了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持续为公司持股。为规避同业竞争,减少交易环节,已进行清理的主体是上海医药,而非原承诺的主体。上海医药将与上药集团及各方积极沟通协调,逐项分析,评估收购其职工股的可能性,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5 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承诺内容:
上药集团承诺督促有关单位推进相关不规范土地、房产的规范工作,即通过外交出金、补办房地产权证、或协商达成收归地方或土地整理等方式,若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不能完成前述规范,上药集团承诺将按照原评估价以现金方式收购该等土地、房产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在相关土地产得到最终规范前,上药集团将继续督促有关单位能够规范使用该处房地产,如有相关单位因权属不规范而额外支付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 等,均由上药集团予以弥补。

上药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土地房产问题的说明》,并由上海医药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予以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吸收合并重组进入上海医药的土地面积 220.38 万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109.72 万平方米,其中,不规范土地 120,262.82 平方米,不规范房产 129,280.22 平方米。截止至 2012 年 9 月底,上海医药通过外交土地地上、股权转让、政府收购等方式已先后规范土地 32,532.30 平方米,规范房产 41,969.23 平方米。

根据上药集团 201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在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涉及的土地房产问题的说明》,上药集团对其余未涉及的规范土地 22 块,面积 87,730.52 平方米;规范房产 25 处,面积 87,310.99 平方米发出了收购通知,经上海医药及其附属企业尽最大努力与各方 包括但不限少数股东、政府机构及其他职能部门 等进行协商,因集体工业用地,持续经营和资产完整性需要以及少数股东不同意等理由,无法将该类土地及房产产出。

上海医药将与上药集团及各方积极沟通协调,逐项分析,评估对各类瑕疵物业进行规范的可能性,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与相关房地产得到最终规范前,上药集团保证有关单位能够规范使用该处房地产,如有相关单位因权属不规范而额外支付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 等,均由上药集团予以弥补。

6 关于税收优惠的承诺
承诺内容:重组中,上海医药拟发行股份购买的上药集团股权类资产涉及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

享受的税收优惠不符合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追偿,上药集团承诺向上海医药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在重大资产重组及新旧会计准则转换审计过程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医药材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材公司)对 2009 年年初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对动迁补偿等事宜调整增加了未分配利润,涉税金额 47,336,806.87 元,涉及所得税 11,834,201.72 元,药材公司在 2012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对上述涉税事项进行了申报,并按税法规定足额纳税。

以上情况符合上药集团“关于税收优惠的承诺”,上药集团向上海医药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上药集团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现金方式将人民币 11,834,201.72 元一次性注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 2013 年底,一直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需要上药集团履行承诺的其他情形。

7 关于环保的承诺
承诺内容:对于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发行股份购买的上药集团股权类资产涉及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违反环保法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处罚或第三方索赔,从而使上海医药遭受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上药集团承诺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未发生需要上药集团履行承诺的情形。
8 关于上海医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和上海野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承诺
承诺内容:中西药业对外投资企业上海医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美贸易”)和上海野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生物业公司”)均已通过美国商务部备案,尚未办理注册手续。若诺美贸易和野生物业公司在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时均不能完成注册手续,且该等已注册未注册资产或中西药业的资产负债承诺方(包括直接或间接损失),则由上药集团承诺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未发生需要上药集团履行承诺的情形。
9 上海上实作出的有关承诺
Q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上实对于其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海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来不因国家政策或任何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其与上海医药的生产经营存在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同意授予上海医药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海医药有权随时根据企业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上海上实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海医药。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上实及其下属企业应避免从事与上海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业务和经营,避免在上海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上海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业务经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3 年底,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Q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内容:
保持上海医药在